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7-016 号
债券简称：12 广控 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吴旭副董事长委托李光董事、谢峰董事委托伍竹林董事长、谢康独立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963,314.2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100,937.63 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5,403,164,491.32 元，在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517,977,346.02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30,049,521.96 元。公司拟按 2016 年末总股本 2,726,196,5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272,619,655.80 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7 年度。

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为：营业收入 246 亿元，发生总成本费用 236 亿元。

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额度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一）为更好地运用公司日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根据资金情况，投资金融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在 20 亿元额度内的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二）为更好地运用公司及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及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情况，相互之间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在 20 亿元额度内的委托贷款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委托贷款风险可控。

十二、《关于通过聘任审计机构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4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6 万元。

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聘任

吴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

十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聘任张蕴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

十六、《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年修订)〉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属下子（控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属下子（控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3、本条第（一）款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3、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在发生前由相关业务部（室）、业务板块及时知会投资者关系部，并备案。 公司属下子（控股）公司应在关联交易发生前及时向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或部(室)报告。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室）、属下子（控股）公司应在公司及属下子（控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前及时知会投资者关系部，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外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发布公告，相关业务部（室）、业务板块应按要求向投资者关系部提供关联交易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外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发布公告，**公司相关部（室）、属下子（控股）公司应按要求向投资者关系部提供关联交易有关文件资料。**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十一）至（十四）款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十一）至（十六）款**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吴旭先生简历

1962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1985年9月至1993年3月在轻工部广州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工作；1993年3月至1999年11月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策划部经理助理、交通事业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起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基础产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裁、行政总裁、董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蕴坚女士简历

1963年出生，研究生，硕士。1984年8月至1988年12月在广州市经委工作；1988年12月至2000年9月在广州市商业管理委员会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在广州市商业局工作，历任调研员、科技信息处处长；2005年3月至2010年7月，任广州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3.08至2017年3月任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